

## 107年度桃園市

### 「幸福記憶有歌」懷舊歌曲益智競答

#### 比賽報名表



#### 競賽方式：

為響應每年9月國際失智症月，本期望藉由「幸福記憶有歌」益智歌曲競答活動比賽，讓長者透過唱歌、聽歌的方式，延緩失智及老化，透過歌曲聯結情感與記憶，提供患者與外界溝通的機會，改善及穩定患者情緒與不適切的行為，也讓長者的生活更健康、快樂、活出尊嚴。



#### 參賽資格：

設籍於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。

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，若有頂替、假冒或身分不符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本活動報名截止前若有更新名單，每隊以一次最多兩人為限(家屬1位可陪同上臺，但不得參與答題)，比賽當日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。
- (三) 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，如經檢舉或發現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四) 為方便之後聯繫，請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。

隊伍名稱		
報名單位		
主要聯絡人		
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	
聯絡方式	住宅	
手機		
地址		

#### 備註：

- 一、報名洽詢電話：  
(02)2729-9050 幸福記憶有歌工作小組 曹小姐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1. 將報名表傳真至幸福記憶有歌工作小組，  
傳真號碼：(02)2729-9069
  2. 將報名表掛號郵寄幸福記憶有歌工作小組  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13樓之6 曹小姐收)

其他組員	
組員 1	
性別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

其他組員	
組員 2	
性別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

3. 將報名表e-mail至幸福記憶有歌專案小組  
(電子信箱: liannext0829@gmail.com)
- 三、本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桃園市衛生局保留隨時增修之權利。
- 四、若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，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內容與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